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225,14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尖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24699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4元，相对于当日0.8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2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5元，相对于当日0.70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16%。截止2019年7月1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20.54万元至1,550.4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相关业绩合并范围为包含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合并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180%	盈利：659.75_万元
	盈利：_ 1,649.38万元–1,847.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高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区间，主要原因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招标代理项目需求有较大增长，导致招标业务服务收入增加；

2、由于5G通信产业链相关企业对研发和测试环节投入增加，对电子测试产品的采购和服务需求加大，导致通信行业主要客户订单增加，仪器销售和租赁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或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平	是	9,155,000	2019年7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3%	个人财务需求
樊剑军	是	4,226,000	2019年7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3,381,000	–		–	15.07%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0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58,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5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058,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10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4,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5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004,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10日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5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05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35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质押股份9,1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累计质押股份22,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90%，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质押股份4,22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2%，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累计质押股份17,3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06%，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06%，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储昭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先生、财务总监肖红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9-35

债券代码：122402 债券简称：15城建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0日兑付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城建01。

3、债券代码：122402。

4、发行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1204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票面利率：4.40%。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兑息日：2019年7月20日。

三、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5城建01"票面利率为4.4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期兑息金额为人民币4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额为人民币35.2元，暂免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44元。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联系人：许禄德

咨询电话：010-82275537

传真电话：010-8227553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曦

邮政编码：100010

咨询电话：010-65608299

传真电话：010-8513054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6.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62,600	462,600	2019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2019-033、2019-035）。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19 年4月2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19年6月9日，申报期间已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6.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高层管理人员马文臣等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2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7.6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19年6月28日开立完成。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9,200	-462,600	5,676,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336,187	0	668,336,187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0	0	0
股份合计	674,475,387	-462,600	674,012,787

注：上述股本数据为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股本数据，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2月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合法、有效的授权，且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13.64万元到4,813.64万元，同比增加22%到32%。

2.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76.43万元到4,376.43万元，同比增加19%到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13.64万元到4,813.64万元，同比增加22%到3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76.43万元到4,376.43万元，同比增加19%到29%。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23.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其中，工程建设类项目按计划实施了在手订单，运营服务类项目平稳运营，总体确认收入及实现利润均有增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4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浩泽嘉业"）所持有的公司66,144,233股股票，于2019年7月9日10时至2019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17；户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拍卖。现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对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418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2.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Z2964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3.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E1309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4.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T4313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10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290000（肆仟零贰拾玖万元）；

5.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G8767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6144233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4755114.76（贰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6.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175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7.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Q708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5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5000（贰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元）；

8. 用户姓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O1726于2019年07月11日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10000000股上市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290000（肆仟零贰拾玖万元）；

以上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2019年7月21日前将拍卖成交价款（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逾期未支付的，预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

2、买受人按规定付清成交款后，需办理财产权证的证照转移、变更手续的，须等他项权证注销后，凭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办理过户手续，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以及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等原因会导致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综上，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解封、股权过户、股权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浩泽嘉业本次被拍卖股票66,144,233股，其中51,144,233股均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其余15,000,000万股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2、浩泽嘉业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对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上述拍卖事项最终成交与否，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拍卖成交阶段，后续若实际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及拍卖行关于本次竞拍结果的相关通知文件。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因工作疏忽，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更正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梁国坚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更正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梁国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更正前：

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后：

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更正前：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管自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管自力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后：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管自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由于管自力先生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管自力先生连任至2021年4月17日将不再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届时公司将补选新的独立董事。管自力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参考。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4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梁国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会，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迟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迟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占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程占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通过了《关于提名饶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饶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管自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由于管自力先生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管自力先生连任至2021年4月17日将不再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届时公司将补选新的独立董事。管自力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绍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绍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黄绍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张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迟晨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睿康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

迟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雪梅女士，汉族，本科，2010年4月加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项目管理办公室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项目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占新先生，汉族，本科。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区销售代表，浙江区经理。2007年9月入职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昆明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程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饶婕女士，汉族，本科。2006年9月加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为Gisgoo网络地图网站主要核心成员。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助理，数据中心经理，政企部经理，现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饶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管自力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职称。曾任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北京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江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管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绍强先生，汉族，大专，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南气矿会计、财务股长，成都中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川三州集团财务总监，西藏天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戴氏教育财务总监。

黄绍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立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四川比特瑞旺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